

证券代码：300821

证券简称：东岳硅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87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说明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60,22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3.35%。新华联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 15,227,4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9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7%。

新华联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新华联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起始日	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	原因
新华联	否	15,227,400	9.50%	1.27%	否	2024年8月9日	2027年8月8日	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合计		15,227,400	9.50%	1.27%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华联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 份数量(股)	累计被标 记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新华联	160,221,600	13.35%	15,227,400	-	9.50%	1.27%
合计	160,221,600	13.35%	15,227,400	-	9.50%	1.27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新华联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